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羅俊天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7萬6,392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5163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君字第3811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5163號進行強制執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因上開債權已罹於時效，為此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訴訟），倘系爭執行事件所查封之財產一旦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裁定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1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2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03 台抗字第429號、87年度台抗字第580號、87年度台抗字第52
04 9號、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均同此見解）。

05 三、經查：

06 (一)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司執君字第3811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07 義，聲請對聲請人之不動產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
08 114年度司執字第5516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及聲請人
09 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由本院受理中等事實，有聲請
10 人所提民事起訴狀，復經調取系爭訴訟、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11 核閱屬實，自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
12 之訴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供擔保
13 停止執行，即屬有據。

14 (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
15 幣（下同）18萬7,925元，及自民國98年9月30日起至104年8
16 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自98年9月3
18 0日起按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6期為限」，
19 計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前一日即115年1月26日止，共計
20 70萬5,566元（計算式詳見附表）。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
21 行，可能導致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即係因停止執行
22 後，相對人於遲延收取期間內，依前開債權數額所計算法定
23 利息之損失。再斟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訴訟
24 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案件，參
25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之
26 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則該事件審理期間約需4年6
27 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本案訴訟之訴訟期
28 間約為5年，依此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前開強制執行可能
29 受有之利息損害為17萬6,392元（計算式：70萬5,566元 \times 5% \times
30 5年=17萬6,3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因認聲請人
31 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17萬6,392元為適宜，爰裁定如主文所

01 示。

0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張宇安

10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187,925	1	利息	187,925	98/9/30	104/8/31	(5+336/365)	20%			222,523.79
	2	利息	187,925	104/9/1	115/1/26	(10+148/365)	15%			293,317.46
	3	違約金		98/9/30	99/3/30	6		否	300	1,800
	小計									517,641.25
合計	705,566									